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3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2022 年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359,460.99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150,541.03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是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在半导体、光伏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的应用。

半导体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计算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是现代经济社会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薄膜沉积设备是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的核心设备之一，受下游晶圆产线扩产、先进制程和新兴工艺的驱动，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成长性。半导体薄膜沉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国际市场目前主要被海外大厂垄断，国产替代趋势明显。伴随着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和产业投资基金不断的落实与实施，本土半导体及其设备制造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而薄膜沉积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的核心设备，将会迎来巨大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

同时，薄膜沉积设备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环节的关键设备之一，受益于光伏行业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推动下，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迅速，相应量产和扩产需求催生更多的生产设备需求，具备相应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公司面临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级微纳制造装备领军企业，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在半导体领域，目前 ALD 设备基本由国际厂商垄断，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的新进入者和国产厂商，并开发了半导体 CVD 设备。在光伏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提供高效电池技术与设备的领军者之一，与国内头部光伏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51.19 万元，同比增长 5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5.05 万元，同比增长 17.43%；全年研发费用投入 13,839.54 万元，同比增长 42.62%。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未来需要根据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和创新需求，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新量产化工艺技术，以保持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大。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